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依据，是《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的相关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准予设立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18]40号）文件，投资行为有据可依。股权结构科学合理，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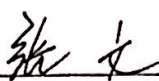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_____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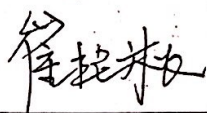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投资额及股权结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